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彭雨筑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43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ycpe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700572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11000000F_10700572270A0C_ATTCH1.xls、A11000000F_10700572270A0C_ATTCH2.docx、A11000000F_10700572270A0C_ATTCH3.docx)

主旨：有關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舊制退撫給與開立專戶相關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銀行營業部107年5月17日營存字第10750008271號函及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388號函（本部107年1月25日法人決字第10708001960號函計達）辦理。

二、本部業與臺灣銀行營業部簽訂專戶代付合約，茲就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轉知所屬支（兼）領舊制退撫給與之退休人員、遺族（以下簡稱領受人）「視需要」辦理專戶開戶事宜：

1、退撫給與專戶「並未強制」開立，領受人如有辦理專戶需求，考量部分已退休（職）人員或遺族年事已高，為免其舟車勞頓，得以電話向其舊制退撫給與發放



機關（以下簡稱發放機關）提出申請，由發放機關人事單位填具「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寄送領受人確認簽名蓋章後寄還發放機關；經發放機關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用印證明後，檢同「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交由領受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開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

- 2、另依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融字第760733350號函規定略以，為防杜人頭帳戶，個人申請開立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戶，應由開戶人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因此辦理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應親自臨櫃辦理；惟如領受人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而不能親自開戶者，得經發放機關覈實出具證明，由領受人填妥授權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

(二)本部預定於本（107）年8月1日起委請臺灣銀行營業部辦理代付撥款入帳事宜，爰自本年7月起舊制退撫給與專戶每月撥款流程如下：

- 1、各發放機關每月應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之領受資格，依式填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舊制退撫給與開立專戶人員入帳清冊」，加蓋機關章戳後於每月15日前按行政系統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人事處；如係首次將舊制退撫給與匯入專戶者，並需檢附個人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註記是否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規定所定得開立公（政）

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專戶之人員。

- 2、各發放機關應於每月18日至20日將退撫給與款項匯送本部帳戶（行庫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帳號：24230102120000），並請於付款憑單「支出用途」欄註明「(機關名稱)○年○月舊制退撫給與」，俾憑委請臺灣銀行營業部於每月1日將舊制退撫給與存入領受人之專戶。

(三)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領受或其他影響次月退撫給與發放情事者，各發放機關應於每月25日前敘明理由並加蓋機關章戳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有關舊制退撫給與款項如應予扣稅者，仍由發放機關逕予計算扣繳稅款並向國稅局申報，本部僅代為轉發已扣除所得稅之舊制退撫給與款項。

三、各機關辦理上開作業時，請詳加核校，如有金額、帳號等資料錯誤致影響領受人權益，將列入人事人員平時考核之參考。

四、檢附「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授權書」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舊制退撫給與開立專戶人員入帳清冊」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 2018-06-04
交 10:45:08 章